

## 十八羅漢

羅漢，全稱阿羅漢，是梵語音譯，意譯者有三：一殺賊，意為殺盡一切煩惱之賊；二應供，意為接受人天供養；三不生，意為進入涅槃，不再受輪迴之苦。

佛教以為凡夫欲修成阿羅漢果，需經四階段，陀洹——凡夫經修行，始見佛，剛入流；斯陀含——凡夫進而傷行，但尚未得解脫，需在人間天上再受生一次，故名“一來”；阿那含——不再還來欲界受生，故名“不還”；阿羅漢為第四階段，即斷盡三界一切煩惱，得涅槃之聖果，受人天供養。

小乘佛教主張自我解脫，阿羅漢是最高果位，稱之為“無極果”；大乘佛教主張普度眾生，追求目的不同，對羅漢定義也不一樣。大乘認為阿羅漢遠未達到佛教終極，最高位是佛，其次是菩薩，然後才到阿羅漢，因羅漢已涅槃，大乘主張羅漢應“住世不涅槃”，幫助護佛法。

在佛教神像中，羅漢出現較遲。五代時，佛教禪宗盛於南北，提倡主觀內省，強調心無外物，注重宗教實踐的羅漢恰好契合了當時的佛教風尚，從而得到重視，梁代開始出現羅漢的藝術形象，兩宋時作為寫實的主要題材，成為佛教造像的主要表現內容。

十八羅漢是在十六羅漢的基礎上發展而來，從北宋大文豪蘇軾先生在海南見到前蜀簡州金水張玄所繪十八羅漢圖和五代貫休所畫十八羅漢圖，並賦詩作贊，並列出了十八羅漢之名，十七位是慶友尊者，十八是賓頭盧尊者。這是關於十八羅漢最早的說法。此後雖有人提出質疑，但在不斷的質疑與考證之中，十八羅漢得以普遍流傳，十六羅漢之說反而漸銷聲匿跡。

澳門著名畫家蘇法融（本名蘇民）以其佛教根底和高超的繪畫技巧而創作的宣紙油畫《十八羅漢》中，羅漢基本以傳統的出家比丘形象出現，神態各異，栩栩如生，儀態輕鬆有之，正襟端坐有之，背景以芭蕉、楊柳、山石等襯托，加之獅、龍、虎、鹿、象穿插其間，每位羅漢既自成一格，又前後有關聯，充分發揮了作者非凡的想象力與創造力。這件風格獨特的宣紙油畫作品線條流暢有力，既有傳統中國佛教繪畫的元素，又兼具現代氣質，格調不凡。

郵電局為《十八羅漢》發行兩款郵票，分為小版張和長卷版，設計精良，各具特色。其中長卷版將十八枚郵票橫展於一長條幅中，頗具氣勢，具極高的藝術價值與收藏價值。

作者：李懿